

亞洲會館酒店使用規則

亞洲會館酒店為了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的住宿時光，依據住宿條款第 10 條訂定下述使用規章，敬請配合！違反本使用規則時，本酒店得依據住宿條款第 7 條，拒絕住宿以及使用酒店內的各種設施，並且可能負擔本酒店所蒙受的損失，敬請特別注意！

(1) 關於客房的使用

1. 進入房間後敬請確認緊急出口的位置及避難路徑。
2. 客房內不得使用取暖用、烹飪用等燒火器具及蠟燭等物品。
3. 客房內嚴禁烹調。
4. 所有客房全面禁菸。若確認住宿旅客有吸煙行為，將收取違約金。
5. 未經酒店許可，禁止作為營業、事務所等，住宿以外的目的使用。
6. 嚴禁住宿登記者以外的人士住宿，以及超過契約人數的人員使用客房使用。
7. 未經酒店許可，禁止擅自移動客房內的備品，或是修整、改造客房內部。
8. 未成年人單獨入住需提交監護人同意書。若未提交，本酒店得拒絕入住。
9. 客房內的小物品及備品請勿帶到客房外。
10. 長期住宿原則上以 7 晚為限。

(2) 關於來訪者、鑰匙

1. 22 點以後禁止與訪客於客房內會面。（與訪客會面時請使用大廳。）
2. 當有人敲門時，請先繫上門鍊後再開門，或是先從探視孔確認來訪者。
萬一發現可疑人物時請與櫃台(內線 9)聯絡。
3. 住宿期間，離開房間時請確認房門是否有鎖好。（房間為自動鎖。）
外出並無門禁。
4. 房間鑰匙若因遺失等無法歸還時，必須支付房間鑰匙的實際費用。

(3) 關於貴重物品

1. 現金、貴重等請寄放在櫃台的出租金庫。出租金庫僅限住宿期間使用。
2. 於客房內或公用空間內發生遺失或竊盜時，一律不負任何責任，敬請見諒。

(4) 關於寄放物品

1. 未經特別指示之寄放物品的保管期間如下所述。超過保管期限的行李將視為無意願領回，而加以處理。

寄放於櫃台之住宿以及外來顧客行李 1 個月

寄放於儲藏室的物品 3 個月

(5) 關於停車場

1. 請勿將貴重物品及其他物品放置在停放的車內。
2. 停車場內的竊盜、事故、使用者間的糾紛等，本酒店一律不負任何責任，敬請見諒。
此外，請遵守載於本酒店停車場繳費機旁的停車場使用條款。
3. 停車場以先到順序停車，不受理預約。

(6) 關於結帳及付款

1. 請用現金或酒店認可的住宿券、信用卡、QR 代碼支付、電子貨幣等支付費用。
2. 住宿期間有可能出現請求付款的情形，費用請每次支付。此外，住宿客人於本酒店請求付款而未能支付時，有可能要求遷出。
3. 由住宿者以外的人士支付費用時，若未於指定的日期前支付，將直接向住宿者本人請款。

(7) 禁止下述會造成其他顧客困擾的行為或攜帶入內。

1. 狗、貓、小鳥以及其他賞玩動物。（但是，殘疾人士的補助犬除外）
2. 出火或引燃物。
3. 發出惡臭、毒害的物品。
4. 其他法令禁止的物品。
5. 超越常識之尺寸、重量的物品。
6. 賭博及威迫的言行、擾亂風紀的行為、帶給其他顧客嫌惡感或造成困擾(含噪音)的言行舉止。
7. 在本酒店指定場所之外吸煙。

8. 穿著室內服裝、拖鞋等走出房間。
9. 未經許可，嚴禁在酒店內從事發放廣告、張貼宣傳品、銷售商品、勸誘等行為。